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各訂約方盡其各自之最大努力於排他期結束前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排他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而買方與賣方並無於排他期結束前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經已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